

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潮州市狮头鹅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现状环境监测采 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潮州市瀛洲城镇化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地址：潮州市湘桥区春荣路兰花三街人力资 源服务大楼 503 室 联系电话：0768-2221550 联系人： 蔡秋煌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4	对中介服务机 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 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 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单位具有承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的能力，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674.42 亩，规划总 建筑面积约 11633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 包括潮州市狮头鹅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一 期建筑面积约 16750 平方米、潮州市狮头鹅



		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二期建筑面积约 14150 平方米、潮州市狮头鹅第一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建筑面积约 66780 平方米、潮州市狮头鹅第二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一期建筑面积约 4150 平方米、潮州市狮头鹅第二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二期建筑面积约 8100 平方米、潮州市狮头鹅一二三产业融合配套冷库项目建筑面积约 6400 平方米等 6 个子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4.09 亿元。 2、服务内容:根据项目业主要求,提供潮州市潮州市狮头鹅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服务,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文件。 3. 质量要求:服务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开展工作,向项目业主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成果纸质版及电子文本,确保成果真实、规范、可追溯。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履行地点:潮州市湘桥区;履行方式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20%-0%



		3. 计价标准: 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125号文、《关于发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的通知》（粤环监协[2018] 11号）的相关收费标准进行计费，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服务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9	验收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1. 服务单位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项目业主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服务单位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潮州市瀛洲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

